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延收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洪寧徽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TRUONG THI HA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延長收容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TRUONG THI HA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4年度續收字第286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第一次延長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補發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	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秀萍